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議人 王志榮

相對人 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進得

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5月19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19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19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於109年4月1日簽訂雞雞買賣合約書，約定合約若有爭議，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；又相對人相關廠房、養殖場均設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，故向鈞院聲請之支付命令始有實益，為此，聲明異議，請求鈞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
02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
03 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、
04 第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
05 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06 觀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
07 請為專屬管轄，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倘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08 法院聲請時，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以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聲請對其
10 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之主營業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0段000○0號10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12 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於相對人主營業所所
13 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至異
14 議人主張：依兩造所簽定雞雞買賣合約書第8條約定，兩造
15 合意由本院管轄云云。惟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專屬管轄，並
16 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已如前述，是異議人上開主張洵不足
17 採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違背專屬管轄為由，駁
19 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
20 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
22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陳珮君